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7日

签订地点：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大道 2563 号未来设计艺术中心 A 栋 5F

采购人（甲方）：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大道 2563 号未来设计艺术中心 A 栋 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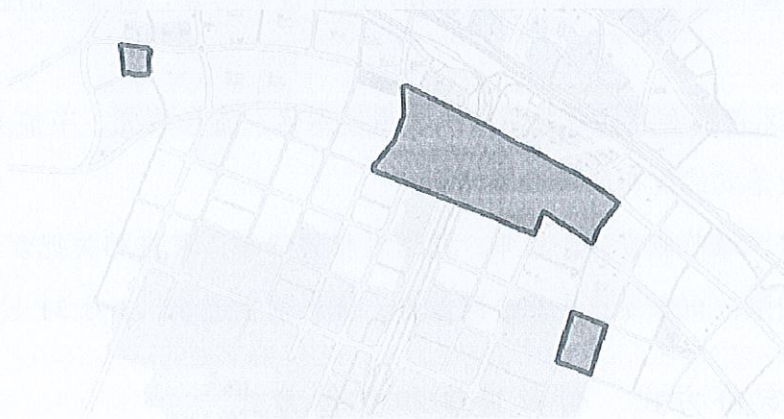
供应商(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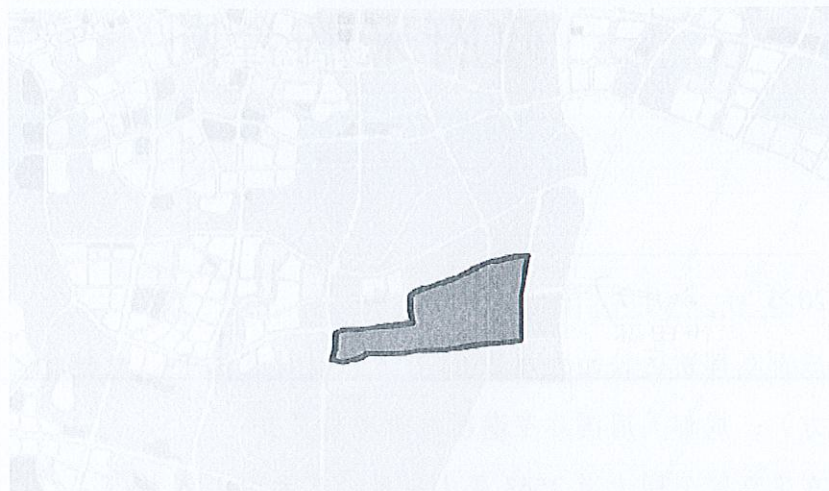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天府国际航空经济区(三岔、机场北片区)区域节能评估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 1.项目名称：天府国际航空经济区(三岔、机场北片区)区域节能评估，编制区域节能报告。
- 2.项目概况：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乙方提供两个片区区域节能评估服务。评估范围：成都东部新区天府国际航空经济区（三岔、机场北片区）部分区域，面积约 1.93 平方公里（详见下图）。



区域一（机场北片区）



区域二（三岔片区）

二、服务要求

（一）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 号）等相关文件编制三岔、机场北片区 2 个片区《区域节能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结合区(市)县节能实际和开展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及现状，明确开展区域内重点行业、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等目标。
- 2.根据主要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其他相关材料，提出分析评价依据。
- 3.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国际国内先进技术水平，明确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
- 4.围绕开展区域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结合能耗总量，研究提出区域内重点行业、重点工程项目节能措施。
- 5.围绕节能技术产品和新能源推广应用、用能承诺、责任追究、节能奖励和“能效领跑者”等明确推动节能措施落地落实的配套政策保障机制。

（二）完成《区域节能报告》送审，并通过相关评审，取得相关批复。

（三）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委托合同签订、资料提供齐全，3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包含增值税费，不含税价为 441509.43 元，税金为 26490.57 元，税率为 6%。

(二)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40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肆佰元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327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三)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须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乙方提交的区域节能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相关批复即验收通过。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对甲方进行的监督工作予以配合。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按照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限期整改相关的服务和工作。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专业资质，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与转包。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若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乙方已完成区域节能报告编制的，甲方应支付 60%服务费，已通过评审的，甲方应支付 80%服务费，若已取得批复的，甲方应支付 100%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委托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委托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应向对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合同总额为限。

2.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额以合同总额为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4.乙方应按期交付服务成果，并确保项目成果结题验收通过，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视作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两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七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2.除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